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公告」修正對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更新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 公告事項：  一、 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如附件。  二、 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  三、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 | 公告事項：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如附件。 |